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结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虞仁荣先生、吴晓东先生、吕大龙先生、贾渊先生、仇欢萍女士、陈瑜女士、范明曦女士、牟磊先生、朱黎庭先生；其中虞仁荣先生为董事长，仇欢萍女士为职工董事，朱黎庭先生、牟磊先生、范明曦女士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董事虞仁荣先生、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独立董事范明曦女士，主任委员：董事虞仁荣先生；

2、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牟磊先生、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独立董事范明曦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牟磊先生；

3、提名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范明曦女士、董事仇欢萍女士、独立董事牟磊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范明曦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独立董事牟磊先生、独立董事范明曦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贾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王崧先生、贾渊先生、徐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任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舒扬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任冰女士、周舒扬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虞仁荣先生：

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浪潮集团工程师；1992 年 6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香港龙跃电子北京办事处销售经理；1998 年 2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北京华清兴昌科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5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今，任武汉果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2 月至今，任青岛清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虞仁荣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3,472,250 股，通过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74,132,662 股，共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3.49%。虞仁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仇欢萍女士：

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海尔 3C 商务部助理；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上海明释电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奥多（上海）建筑制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03 年 9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资深人力资源总监；2018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诚扫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仇欢萍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88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03%，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黎庭先生：

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7 年至 2017 年先后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主任、主任；2017 年至今先后任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执行主任、主任；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黎庭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范明曦女士：

女，1979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先后任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环球市场部门分析师、副经理、副总裁；2008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先后任瑞士银行香港分行董事、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

范明曦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牟磊先生：

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3 年 6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主任会计师；1996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4 年 2 月至今，任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牟磊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崧先生：

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东芝电子亚洲有限公司北京事务所销售；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市场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安森美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总监；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尼得科压缩机（北京）有限公司总监；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楼世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17 年 10 月至今，任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9 年 6 月至今，任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豪威模拟集成电路（北京）有限公司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豪威芯仑传感器（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豪威触控显示科技（绍兴）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豪威触控与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豪威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豪威集成电路（成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豪威北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任武汉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思睿博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任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豪威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9 月

至今，任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任湖南芯力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任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绍兴韦豪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王崧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31,3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渊先生：

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2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夷易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合肥韦豪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豪威模拟集成电路（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贾渊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920,64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2%，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兴先生：

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负责人；2021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豪

威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豪威集成电路（成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6月至今，任武汉韦尔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任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任豪威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任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任上海全览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任思睿博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豪威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9月至今，任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豪威半导体（太仓）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绍兴豪威微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湖南芯力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8月至今，任豪威芯仑传感器（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3月至今，任浙江芯测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2月至今，任浙江芯测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

徐兴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任冰女士：

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15年7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月至今，任上海韦孜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今，任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豪威触控与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监；2021年9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至今，任豪威集成电路（成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豪威北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6月至今，任上海景芯豪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绍兴豪威微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任冰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6,19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3%，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舒扬女士：

女，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公司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证券主管、证券事务代表。

周舒扬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